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,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,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,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,出具风险评估报告。结合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,通过对其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、风险管理以及财务数据指标分析,出具《国

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：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鉴于上述风险结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明

韩 放

陈天翔

陶 杨